

新北市崇德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指標。
- (二) 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年推行家庭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提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，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，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知能力。
- (二) 整合家庭教育之社會資源，推展社區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，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，以建立良好親子關係。
- (三) 營造學校成為社區與家庭的諮詢、支持及學習場所，建立和諧樂的社會氣氛。

三、組織：(如附件一)

設立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小組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輔導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、輔導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另聘家長會會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及各學年主任擔任委員；且委員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任務：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，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執行並檢核成果。
- (二) 規劃並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- (三) 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。
- (四) 整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人口教育之宣導。
- (五) 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、教師與家長

六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團隊合作：學校家庭教育工作由校長督導，輔導室規畫，其他相關處室協同執行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完成。
- (二) 多向交流：廣徵教師、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了解其需求，並參考社區的背景與資源，為安排家庭教育課程及規畫活動方式的依據。
- (三) 適性發展：為使家庭教育達到最大成效，活動方式採多樣化、生活化、趣味化，並因應各年段、需求之不同而安排合適主題。

- (四) 積極鼓勵：鼓勵家長踴躍參加，例如：家長參加，學生可獲得獎勵品、張貼親職講座一覽表於學區內各里長辦公室。
- (五) 善用資源：善用家長委員會、政府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等社會資源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。
- (六) 加強宣導：各種活動計劃張貼海報、電話聯繫、書面通知等方式加強宣導。

七、實施項目：

- (一) 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，研議討論學校年度重要措施，並擬定工作計畫，落實推動學校家庭教育工作。
- (二) 辦理親師座談會，增進親師互動，協助家庭教育概念之成長。
- (三)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，融入各項生活議題，增進家庭之教育功能。
- (四) 設計家庭教育課程，利用全校集會或班級教學時間，運用相關家庭教育輔助教材、視聽媒體教材等，宣導家庭教育觀念。
- (五) 結合節慶活動，辦理相關親職活動、學生學習成果展演，邀請家長參與，了解學生在校學習狀況。
- (六) 利用會議時間及週三進修，討論家庭教育之相關議題，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相關概念之成長與運用。
- (七) 主動走入社區，參與社區之各項活動，建立學校與社區之良好關係，進而推展家庭教育之理念。
- (八) 關懷弱勢家庭，學校、教師主動積極，扶助其成長學習。
- (九) 發揮家長會、家長志工、社區組織協同合作之功能，協助社區家庭之共同成長，建立溫馨之社區氣氛。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- (二)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。
- (三) 創新、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之成效
- (四) 暢通學校、家長及社區溝通管道，促進家校合作效能。

九、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輔導組長 林瑩瑋

輔導主任

輔導主任 謝夷菱

校長

校長 王俊杰